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提及的本公司股份未曾及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已辦理登記手續或獲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的登記規定豁免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賣方或配售代理不會在美國進行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Goldman Sachs 高盛

於2020年2月2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排除所有其他人士)，盡合理努力按每股股份15.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賣方所持合共53,5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53,5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

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83.8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戰略投資(如有)用途。

該協議

日期

2020年2月20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喜馬拉亞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4%的擁有人；及
- (iii) 高盛(亞州)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獨家配售代理。

根據該協議且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i)賣方已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賣方盡合理努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及(ii)賣方亦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下文。

該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

賣方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Rainbow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Rainbow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其為LZY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李先生為LZY信託的授予人，並可控制作為LZY信託的受託人的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如何對LZY信託行使其酌情權。於該協議日期，賣方實益擁有535,15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84%。

配售代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已同意擔任賣方的配售的代理(排除所有其他人士)，盡合理努力按每股股份15.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賣方所持合共53,5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總數

配售股份總數為53,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15.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約16.28港元折讓約7.9%；
- (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14.51港元有溢價約3.4%；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13.73港元有溢價約9.2%。

配售價15.0港元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市況及每股股份近期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根據現行市況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及承配人將各自承擔其分佔與配售事項有關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

經扣除賣方產生的所有專業費用及其他實付費用(最終將由本公司承擔)後，淨配售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4.65港元。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押及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申索，惟將連同於相關交易日期其所附帶的權利，而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配人將可收取於相關交易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承配人

賣方及本公司概不得參與任何承配人的篩選或選擇，除非有關參與僅嚴格限於配售代理關於承配人獨立性的盡職調查詢問。為配售股份而選擇承配人之事宜將僅由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釐定。

配售代理須盡合理努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均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該協議擬定批准、選定及／或促使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據配售代理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2020年2月25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代理已接獲(i)配售代理所要求的法律意見；及(ii)批准訂立該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經核證董事會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此外，除獲配售代理豁免外，配售事項於下述若干終止事件發生後將不會進行至完成。

禁售安排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90日屆滿之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或與其有關的信託不會提呈發售、發行、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附帶收購該等股份權利的證券，或在無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訂立任何(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具有該等出售、轉讓或處置之經濟效益的衍生交易，惟上述情況概不妨礙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權利或股份。

該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合共為5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數目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35,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本公司將承擔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的費用。經扣除該等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淨股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4.65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基於以上所述，認購事項毋須另外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的地位

繳足股款後的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認購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條件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根據該協議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須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2020年3月5日或之前(即該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則賣方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或賣方均不得向對方索償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款項，惟本公司須向賣方償付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支付的任何法律費用及實付費用。

倘認購事項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倘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

下表^(附註1)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以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並假設(a)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其他變動；及(b)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並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股東	目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 ^(附註2)	545,282,500	51.80	491,782,500	46.72	545,282,500	49.29
其他董事(不包括李先生 及張女士) ^(附註3)	78,196,500	7.43	78,196,500	7.43	78,196,500	7.07
承配人	-	-	53,500,000	5.08	53,500,000	4.84
其他公眾股東	429,221,000	40.77	429,221,000	40.77	429,221,000	38.80
總計	<u>1,052,700,000</u>	<u>100</u>	<u>1,052,700,000</u>	<u>100</u>	<u>1,106,200,000</u>	<u>100</u>

附註：

1. 本表格不計及於上述有關期間或時間內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賣方(由Rainbow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535,157,500股股份。Rainbow Holdings Limited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LZY信託的受託人。李先生為LZY信託的授予人，並可控制作為LZY信託受託人的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對LZY信託行使其酌情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賣方在股份中的權益擁有權益。此外，張女士被視作於神瑪有限公司(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0,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張女士被視為李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
3. 該78,173,500股股份由兩名董事持有。65,818,500股股份由陽峰有限公司(由張朝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2,285,000股股份由三寶有限公司(由趙曉紅女士擁有30.22%權益的公司)持有，及93,000股股份由趙曉紅女士直接持有。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

由於配售事項，賣方及其就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的總股權百分比將由約51.80%減至約46.7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而由於認購事項，彼等的總股權百分比將由約46.7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增至約49.29%。由於上述約2.57%的增幅超出收購守則所規定的2%增幅，因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認購事項對所有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下文所述情況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6，倘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相關配售及增補交易前至少12個月持續持有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則毋須申請豁免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賣方及張女士已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至少12個月就本公司彼此一致行動。本公司、賣方及張女士亦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連同其就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至少12個月持續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

鑒於賣方連同其就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至少12個月持續持有本公司超過50%的投票權，因此毋須申請豁免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認購事項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終止該協議

不論該協定有任何規定，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認為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下列各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任何嚴重違反該協議載列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

(b) 下列任何一項事件：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推出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由於出現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股份於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買賣；或
- (iv) 股份的買賣暫停超過一(1)個營業日期間(因配售事項而暫停的買賣除外)；或
- (v) 有關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未來稅務的任何變化或發展，或因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使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就彼等身份而言)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於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紐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
- (vii) (i)於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的任何流行病、傳染病或疾病的爆發或(ii)涉及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的任何敵對行為或恐怖活動爆發或升級或(iii)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宣佈的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
- (viii) 當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或
- (ix)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而毋須向賣方承擔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上述事件的發生。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股份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骨科植入物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本公司估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3.8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戰略投資(如有)用途。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基於(i)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僅90日的禁售期與市場慣例一致；及(ii)禁售期可確保股份有秩序地推銷，故董事進一步認為，上述禁售期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完成的前提為該協議並無根據其中所載條款終止，且完成該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20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7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19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會已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8,174,000股新股份(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期」	指	2020年2月20日，即該協議簽署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志疆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女士」	指	張斌女士，執行董事
「配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由配售代理促成的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53,500,000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1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現時所擁有並將根據該協議而配售的53,5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相等於配售價的金額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發行並由賣方認購的合共53,5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喜馬拉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4%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疆

北京，2020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志疆先生、張斌女士、張朝陽先生及趙曉紅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文明先生及王國璋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黨耕町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李澍榮先生。